

**重视交通规则
就是重视生命安全**

“老头乐”上路发生事故,责任谁担—— “老头乐”不能“随心乐”

不用上牌、不用考证、不用加油,“油门”一踩便能“轻松上路”……

这种车深受老年人青睐,人们称其为“老头乐”。

近期,我市交警部门处理了两起“老头乐”引发的交通事故案,并再次提醒广大驾驶员,“老头乐”往往不具备上牌、上路资质,而且驾驶人大多年龄偏大,违法行驶现象普遍,存在较大安全隐患。

9月下旬,发生在稷山县管西线的一起交通事故中,张良某无证驾驶“老头乐”与由东向西行驶的张桂某无证驾驶的摩托车(乘坐尚玉某)发生碰撞,事故造成张桂某、尚玉某受伤,两车不同程度损坏。本起事故中,张良某转弯时未让行直行车辆,承担事故的主要责任,张桂某承担事故次要责任,尚玉某不承担事故责任。

而发生在临猗县泓临线的一起致人死亡交通事故,则更加让人感到触目惊心。7月下旬,李某驾驶“老头乐”载着管某、滑某沿泓临线临猗段由西向东行驶至上里村门楼交叉口处向北左转弯时,与胡某超速驾驶的小型轿车相撞,事故造成胡某、滑某、李某受伤,管某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双方车辆损坏。经调查,李某无证驾驶“老头乐”,转弯时没有让行直行车辆,胡某超速行驶,双方各承担事故的同等责任。

“老头乐”一旦发生交通事故,如驾驶人需要承担事故责任,那对伤者就应先行在交强险责任限额内进行赔付。但是,因

“老头乐”无法购买交强险,导致相较于正常购买交强险的其他机动车,该类车辆驾驶人则需要自行承担更重的赔付责任。因此,办案民警提醒广大市民,交通出行应选择合法的交通工具。切莫贪图一时便利,造成不可挽回的严重后果。

上述两起事故的办案民警告诉记者,在交通事故中,机动车驾驶人是车辆的实际运行控制人,即直接侵权人。张良某、李某作为肇事司机,其无证驾驶应承担相应责任。

随后,通过对各地交管部门的走访,记者了解到,我国从未按使用人的年龄层次划分过车辆的使用属性,老年代步车只是厂家和商家为将自己的产品推销给老年人群体而“创造”出来的词汇。

通过上述两起事故,不难看出,这类车辆底盘轻、重心不稳,车辆转向、制动等部件安全性能较差,在行驶过程中很容易发生倾斜、翻车,且普遍缺乏安全带、安全气囊等基本安全配置。一旦发生交通事故,车辆难以控制,极易造成人员伤亡。

连日来,我市各地开展违规“老头乐”整治行动,持续严查严管“老头乐”非法营运、非法载人等违法行为,有效防范化解道路交通安全风险隐患,确保辖

记者手记

为治理违规“老头乐”乱象,从上一轮对《运城市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正式施行,到当前对非机动车的随机执法,我市各交警部门做了很多努力,而接下来,还将继续治理。

有市民担忧,整治会造成一部分人出行不便,认为城市治理不能限制普通人的出行选择。违规“老头乐”之所以拥有较大的用户市场,是因为这部分群体有着“最后一公里”的出行需要。正如部分老年代步车车主

区道路交通形势持续平稳。

整治行动中,各地公安交警在辖区各主要路口、路段采取定点检查与流动巡逻相结合的方式,对过往“老头乐”进行逐一排查,针对“老头乐”驾驶员非法载人、闯红灯、逆向行驶及涉嫌假牌、套牌、无保险、无证驾驶的重点违法车辆进行拦截盘查,并依法查处非法营运人员、查扣非法营运车辆,做到“发现一起、处罚一起、教育一起”。实现整治全面覆盖,形成严管、严罚态势,全面消除“老头乐”带来的交通安全隐患。

记者 刘凯华 樊朋展

所言:“主要就是用来日常通行,不出远门。”这种观点是基于出行便捷,但从一起起事故案例来看,治理违规“老头乐”与保障民众“最后一公里”出行安全更是息息相关。

不仅是“老头乐”的驾驶者,全社会都应认识到交通安全的重要性。对于老年人,要通过社区宣传、家庭引导等多种方式,让他们明白“老头乐”不能随意驾驶。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相关负责人表示,解决“老头乐”带来的安全问题,需要政府、社会、家庭的多方联动。有关部门要加大执法力度,对违规行为进行严厉打击;社会各界要积极参与监督,发现问题及时举报;家庭要承担起关爱和劝导长辈的责任,确保老年人安全出行。

记者 刘凯华



①



②



①②事故现场
③街头整治

闻喜、新绛 入企开展冬季安全检查与隐患排查

运城晚报讯(记者 刘凯华)为加大对道路货运源头管控力度,有效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日前,闻喜交警大队、新绛交警大队,分别走进辖区各运营企业,在约谈企业问题的同时,进一步提高客运车辆驾驶员的交通安全意识。

在闻喜溢维物贸、畅达物流、鑫润通运业、恒程汽运4家企业,闻喜交警大队联合运管所对企业进行了约谈,并通过智慧交通监控中心对辖区运输企业进行了调度。约谈中,民警就近期发生的涉及货运企业的交通事故情况进行了通报,对被约谈企业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并提出整改意见。

在新绛客运汽车站,新绛交警大队民警结合冬季出行特点,向驾驶员讲解了当前交通安全形势、交通安全监管责任、安全驾驶常识和应急处置技巧等,教育驾驶员严格遵守交通法规,做到安全第一,平安出行。

值得一提的是,为强化对两地运输企业的安全隐患排查、整改,民辅警还对辖区企业的安全设施、驾驶员资质等进行了一次彻底排查。



▲▼宣传交安知识



垣曲、绛县 宣传进校园 守护平安路

运城晚报讯(记者 樊朋展)为进一步提高辖区师生道路交通安全意识,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发生,近日,垣曲、绛县交警大队深入辖区校园,为师生带来了一堂生动且深刻的交通安全教育课。

近日,垣曲交警大队民辅警结合今年“122”的活动主题,走进辖区校园开展交安宣传。宣传中,民辅警结合校园周边道路交通环境和学生年龄特点,讲解了交通陋习、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性等。同时,通过讲述近期发生的道路交通事故典型案例,教育广大学生自觉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

11月14日,由绛县交警大队、治安大队、经文保中队、禁毒大队组成的宣传队,走进绛县实验中学,开展了交通安全、反诈、禁毒宣传活动。

活动中,民警针对中学生上下学出行特点、校园周边道路交通环境等,通过讲解、提问的方式,与同学们进行了互动交流,深入浅出地讲解了中学生应知应会的安全知识,增强他们的自我保护意识和交通安全防范意识。



▲▼普及交安法律法规

